

### 刘汉刘维受审

5月23日,审判长清朗洪亮的宣读声回荡在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内——“被告人刘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此,刘汉、刘维等36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完成一审法律程序。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判处的性质最为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一组数字记录下此案的非比寻常:历经近1年的侦办,多达800余册的罪证材料,历时17天的庭审,20名证人的当庭陈述,20项起诉罪名和数十起违法犯罪事实,27位公诉人与刘汉等36名被告人及49位辩护人的激烈交锋……综合新华社

# 刘汉刘维一审被判死刑

## 团伙作案共杀害8人,3名“保护伞”均获重刑,汉龙集团被罚款3亿

### 刘汉刘维受审



5月23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汉、刘维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新华社记者 丁林摄

### 指控罪案

2014年3月31日清晨,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两侧站满了围观的人,多辆押解车辆鱼贯驶入。第一审判庭旁听席上,人们静静地等待着……

8时31分,审判长绳万勋敲响法槌,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刘汉、唐先兵、刘岗、刘小平、孙华君、缪军、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到庭。”在法警押解下,10名被告人依次进入法庭。走在最前面的刘汉身穿深褐色外套,眼神有些落寞迷离,向旁听席环望了片刻,随后又低下头,在法警押解下进入被告席。

由于本案涉案人数多,指控的犯罪事实复杂、罪名较多,为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充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庭审效率,公诉机关将本案分为刘汉等10人案、刘维等7人案、曾建军等5人案、陈力铭等5人案、桓立柱等3人案、旷晓燕等3人案、刘学军等3人案共7案提起公诉。咸宁中院分别在咸宁中院及咸安、通山、赤壁、嘉鱼4个基层法院的7个审判法庭同时公开开庭审理。



刘汉

刘维

## 刘汉刘维一审被判处死刑

2014年5月23日9时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汉、刘维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b>判决</b>	<b>刘汉、刘维</b> 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均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b>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袁绍林、文香灼、张伟、曾建军、黄谋、刘岗、旷小坪、钟昌华、桓立柱</b>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一定数额罚金

<b>孙华君、缪军、陈力铭、曾建、詹军、李波、旷晓燕、郑旭、仇德峰、李君国、肖永红、孙长兵、王万洪、闵杰、李火勇、王雷、刘光辉、刘小平、刘森</b>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或判处二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并处一定数额罚金或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	---

<b>刘学军、刘忠伟、吕斌</b>	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三年、十一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b>汉龙集团</b>	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三亿元
-------------	-------------------------------

<b>死刑</b>	<b>死刑缓期两年执行</b>	<b>无期徒刑</b>	<b>有期徒刑</b>
5人	5人	4人	22人

### 罪行 近20年共造成8人死亡

在刘汉等10人案的庭审上,首先由公诉人耗时1个小时20分钟,宣读长达37页、近2万字的起诉书,对刘汉等被告人涉嫌的多起严重犯罪事实进行指控:

“被告人刘汉,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四川省商会原副会长,曾任九届四川省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公诉人指控,自1997年起,刘汉、孙某某在四川省绵阳市注册成立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汉龙集团”),并以汉龙集团及其他经济实体为依托,伙同刘维先后网罗了被告人唐先兵、仇德峰、刘小平、缪军等人,逐步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起诉书指控,该组织人数众多,组织者、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刘汉、刘维、孙某某为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被告人唐先兵、刘小平、孙华君、缪军和旷晓燕、陈力铭、曾建军、文香灼、旷小坪、詹军等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刘岗、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和王雷、田先伟、桓立柱、刘光辉、钟昌华、王万洪、张伟、曾建、袁绍林、张东华、孙长兵、闵杰、李君国、黄谋、田伟等为一般成员。

公诉人认为,刘汉、刘维等人无视国家法律,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同时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买卖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极大。按照刘汉在组织中提出的

“为公司利益要敢打、敢冲;打架要打赢”等规约,被告人唐先兵起意报复被害人熊伟,于1998年8月13日在绵阳市凯旋酒廊持刀将其捅死。

刘维因争夺势力范围与被害人周政发生冲突,指使曾建军邀约曾建、张伟、闵杰、李君国共谋杀掉周政。1998年8月18日,在广汉市一夜宵摊门前,曾建、张伟将周政当场枪杀。

1999年初,时任汉龙集团总经理的孙某某听说被害人王永成(绰号“大喇叭”)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险球馆,告知刘汉,刘汉指使孙某某找人将王永成“做掉”。孙某某将刘汉指使告诉孙华君和缪军,二人通知唐先兵、刘岗、李波、车大勇具体实施。后唐先兵等枪杀王永成。

被害人陈富伟与刘汉、刘维素有矛盾。刘维授意文香灼、旷晓燕、陈力铭、曾建军、文香灼、旷小坪、詹军等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刘岗、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和王雷、田先伟、桓立柱、刘光辉、钟昌华、王万洪、张伟、曾建、袁绍林、张东华、孙长兵、闵杰、李君国、黄谋、田伟等为一般成员。

起诉书指控,自1993年以来,该组织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5起,致7人死亡、2人受伤;实施非法拘禁一起,致1人死亡。其中被告人刘汉,另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指使、组织、策划了故意杀害王永成和史俊泉(犯罪中止)等犯罪行为;被告人刘维直接组织、指挥了杀害周政、陈富伟等人。

公诉人指出,上述多起命案的犯罪嫌疑人在刘汉、孙某某、刘维等人的包庇下,或逃匿脱处,或重罪轻判,或长期无法到案,以致多年来案件悬而未决。

### 反应 刘汉否认指控:都与我无关

在刘汉等10人案法庭调查中,多数被告人对指控罪名无异议,而刘汉、刘小平等被告人否认指控。“这人我不认识”“这件事我不知道”“这是其他人干的,后来才有告诉我”“这都与我无关”……这些否认指控的话,被刘汉经常挂在嘴边。

对多起命案的举证质证,刘汉对指控及相关证据依然否认。对熊伟被害案,他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杀别人”;对周政被害案,他表示“和我无关,事前不知道这个事,事后也不知道这个事”;对

于陈富伟等3人被害案,他表示“我根本不知道这个事,我是在事情发生以后在报纸上看到的,我怀疑是刘维干的,我询问过刘维,他否认了。”

在刘维等7人案庭审中,刘维曾对起诉书中对他的大部分指控内容予以否认,反复表示他与其他30多名被告很多都不认识,或者认识但无法指挥他们,不可能存在组织黑社会的情况。被告人刘维在最后陈述中说:“我对自已犯下的罪行,接受法律对我的任何审判结果,还死者一个安息。”

### 8个关键词

#### 【判处重】

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汉、刘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均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有3人被判处死刑、5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4人无期徒刑,22人有期徒刑。这是十八大以来判处的性质最为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 【违法犯罪多】

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汉、刘维等均犯数罪,应予并罚。其他被告人依各自的犯罪事实,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经营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等罪。

#### 【审理时间长】

案件历经近1年的侦办,多达800余册的罪证材料,历时17天的庭审,20名证人的当庭陈述,20项起诉罪名和数十起违法犯罪事实,27位公诉人与刘汉等36名被告人及49位辩护人的激烈交锋。

#### 【黑社会性质明确】

该组织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和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并对广汉市的赌博游戏机行业形成非法控制,该组织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 【手段残忍、罪行严重】

刘汉等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广汉市、绵阳市、什邡市等地存续近20年,成员多达30余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数十起。刘汉指使、纵容、认可其组织成员实施故意杀人犯罪5起,主要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

#### 【刘汉、刘维是首犯】

刘汉方面称,刘汉既未指使也没有参与被指控的12个罪名19起犯罪事实,而是以孙某某为首的隐藏在汉龙集团内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以刘维为首的活动在广汉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刘汉是“被组织”。公诉人认为,整个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是紧紧地围绕着他,刘汉是老大,公司员工要为公司的事敢打敢杀,出了事由公司出面搞定。人在外面躲藏,公司给发工资、费用。”

#### 【刘汉、刘维伙同犯罪】

刘汉方面称,刘维只是刘汉的亲兄弟,但没有伙同犯罪。公诉人则认为:在刘汉、刘维、孙某某三个人展开的,刘汉是其中关键的纽带。

#### 【多数被告人认罪】

在大量证据面前,多数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

### 罪证如山

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从黑罪到个罪逐一举证,控辩双方质证……随着庭审向纵深推进,刘汉等36名被告人构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逐渐清晰。

### 行为特征

使用枪支刀具,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多项违法犯罪活动。

### 经济特征

2001年10月,刘汉等人在成都红顶夜总会娱乐时,与同在此处娱乐的史俊泉发生纠纷,刘汉提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杀死史俊泉,后放弃杀人行动;2008年,刘维以广汉一加油站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安排曾建军等人堵塞加油站入口,随意殴打加油站员工;1999年,汉龙集团下属小岛公司在工程开

发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田伟带人对村民进行殴打;2000年10月的一天,刘维带人持枪在广汉市帕提亚大酒店的游戏机厅内借故闹事……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数量很大,危害极大,后果极其严重。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典型特征之一。

### 经济特征

通过多种非法手段形成强大经济实力;组织所获经济利益部分用于支持该组织活动,以黑护商、以商养黑。

### 危害性特征

起诉书指控:从1993年开始,刘汉、刘维、孙某某等人先后在四川省广汉市、成都市、什邡市、绵阳市等地实施开设赌场、敲诈勒索、串通投标、骗取贷款等非法敛财行为。刘汉和刘维等人还分别依托汉龙集团等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不断扩大经济实力,获得巨额资产。

在多个合议庭的法庭调查阶段,多组证据证明该组织利用所获利益,为组织成员提供逃跑经费、给予经济补偿、发放工资奖金、偿还债务、购买住房和租房等,强化控制和维系组织生存发展。

检方指控,2002年5月,被告人桓立柱与仇德峰等人在成都“卡卡都”俱乐部与人发生争执后将尚东泉杀死。刘汉派人疏通关系,桓立柱、王宏伟在被关闭36天后释放,仇德峰被判刑4年。

以暴力手段对当地群众形成心理震慑;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影响当地经济秩序;贿赂拉拢国家工作人员,形成保护伞。

### 组织特征

起诉书指控:该组织通过打压竞争对手,垄断广汉市赌博游戏机厅等地下赌场;插手什邡市采砂行业,破坏采砂权的公平交易环境;在四川省广汉、绵阳、什邡等一定区域和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

该组织通过贿赂、拉拢、腐蚀等手段,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帮助组织成员逃避法律追究、重罪轻罚或轻罪快放。在刘学军等3人案中,检方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和皮衣、手表等物证,以证明该组织一直寻求“保护伞”。

检方指控并出示证据,证实刘维通过过年发红包,出资购车,多次给予现金、皮衣和手表等方式拉拢、腐蚀刘学军(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原政委)、刘忠伟(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和吕斌(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处处长)的犯罪事实。

人数众多,组织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分工明确,层级明确;具有不成文的规约和纪律。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刘汉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孙某某负责执行刘汉指示以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刘小平负责汉龙集团财务管理,通过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聚敛钱财;刘维主要负责领导指挥,更多体现在经济上、社会关系上的组织与发展作用,而刘维则是发挥武力保障与推进作用,在兄弟情谊之外,还有共同犯罪中“上令下从”的关系。

在刘汉等10人案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被告人刘汉、缪军、孙华君、唐先兵、车大勇、仇德峰等人的供述,曾某、李某等人的证言等100多份证据。

### 法庭激辩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及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充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唇枪舌剑,就多个核心问题展开交锋。

## 1 究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还是共同犯罪集合体?

被告人刘汉自行辩护:“敢打敢冲”等黑社会性质组织规约,是不存在的。

刘汉辩护人:是否认定一个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其组织特征方面应以是否具有稳定性、严密性为判断标准。此案中,很多骨干成员相互不认识,组织领导者也不认识骨干成员,因而该组织不具有稳定性。这个案件没有形成一个稳定的组织,它是多

个人为各自目的而实施的多个共同犯罪的集合体。

公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无名称、可以不宜称存在、可以没有明显性质转变的时间节点、可以不履行手续,可以是主流社会不认可的组织形式。此外,组织成员不可能均处于同一层级,因而各成员之间也可能不认识。本案中,成员间不熟悉,充分证明了该组织管理严格、层级

清楚、结构稳定,是一级管一级,上一层级安排的事由下一层级具体负责并实施。

公诉人:汉龙集团作为正规企业,有正常的企业文化。汉龙集团的广大员工是守法的。但大量证据证实,刘汉身边的保镖、工作人员大多好勇斗狠,身负命案,是暴力文化的感染者。这种黑色文化被刘汉企图以正常的企业文化所掩盖和混淆。

## 2 能否认定刘汉、刘维是首犯?

刘汉辩护人:指控的12个罪名19起犯罪事实,这些犯罪行为都并非刘汉实施,他既未指使也没有参与。如果说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可能是两个:一个是以孙某某为首的隐藏在汉龙集团内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一个是

以刘维为首的活动在广汉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汉和刘维是亲兄弟,刘汉和孙某某在汉龙集团“搭班子”。这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刘汉是

“被组织”,并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

公诉人:刘汉的客观行为足以证实其是涉黑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刘汉如果作为一个正当、合法的企业家,需要刘维提供枪支,由组织成员带枪保护吗?当被害人王永成只是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险球馆时,刘汉不是亲兄弟,刘汉和孙某某在汉龙集团“搭班子”。这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刘汉是

缪军等人维护该组织利益持刀杀害他人后,刘汉给予赞赏、资助并安排藏匿,这难道是对企业员工进行管理的正当做法吗?

公诉人:刘汉不仅是组织者、领导者,而且在该组织及其运行、活动中起着决策、指挥、协调、管理作用,并直接组织、策划、指挥故意杀害王永成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刘汉是关键纽带,把组织紧密连接在了一起。

## 3 “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才符合黑罪条件?

刘汉辩护人: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特别是要满足犯罪主观要件,才能为其定罪。对于组织成员来说,缺乏“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这个构成要件,就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

公诉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

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主要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活动的,即可认定。

在被告人桓立柱、詹军、王雷三人案审理中,辩护人称:被告人进入公司时,并不知道其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公诉人:三人作为刘汉的管家、保镖,跟随其多年,对刘汉、

刘维等人实施的部分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刘汉、刘维、孙某某等人在组织中的地位均心知肚明。即使他们开始不知道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但知道真相后没有退出,而是在组织领导下先后实施了非法持枪保护刘汉、故意伤害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三人以自己实际行动接受了该组织领导管理,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 4 是兄弟亲情,还是犯罪组织关系?

刘汉自辩:刘维的事与我毫无关系,他做过的事我不知道。没有伙同他人犯过任何罪。

刘汉辩护人:刘汉和刘维一年仅见几次面,刘维的活动他清楚吗?刘维派人保护刘汉,有的是公开保护,有的是暗中保护。刘汉让刘维走正道,合法经营。这都是亲兄弟之间的亲情。

公诉人:在组织中,刘汉负责决策、管理、指挥,更多体现在经济上、社会关系上的组织与发展作用,而刘维则是发挥武力保障与推进作用。他们在兄弟情谊之外,还有共同犯罪中“上令下从”的关系。两人在发展方面、地域上互为补充、互为支持,在组织活动中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该组织成员多人均证实,“孙某某、刘维平时都听刘汉的,刘汉就是他们的‘哥佬’。”刘汉对整个组织的发展壮大及协调、运转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组织成员有绝对控制力,在组织的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中,指挥实施或事后提供支持,足以认定系组织者、领导者,应对全部组织犯罪承担责任。

# 防病全书——最后400本

近日“全国中老年疾病康复工程”全面启动,面向广大读者,发放最新出版的防病全书《天蚕与前列腺》。该书汇集权威专家理论观点,解析久治不愈病因,如何利用医学小常识、小秘方等简单省钱的治疗方法,有效地治好慢性疾病。

该书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印刷精美,目前已有众多读者朋友,通过阅读该书,获得了自己想要的解答。读者朋友可拨打免费热线报名索取。

免费索取热线:400-857-1188  
非营利性免费赠书活动,数量有限,赠完即止!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监督。